（上接B079版）

十二、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发展项目的资金需要，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总额为60亿元人民币银行借款额度申请。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在该额度内的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选取、利率水平的确定等工作。此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十三、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24年度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资金短缺、银行贷款周转等资金需求。根据2024年的资金情况，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最高额度为30亿元。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十四、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12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五、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梁建章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13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六、以赞成10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梁建章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14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七、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15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九、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16号，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8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临2024-017号。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变动〈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变动〈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公告》临2024-018号。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三、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19号，《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十四、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执行。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执行。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代为行使部分职权。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投资、对外贷款、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借款和人事任命等。 （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年度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或单笔投资金额在35000万元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但是，涉及土地、房产、采矿权等不动产购建项目，以及在北京市以外地区总投资估算额超过1亿元的固定资产购建及更新改造类项目，总投资估算额超过1亿元的新开设门店（分公司）项目，必须由董事会决定。 （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在固定授权金额范围内滚动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向第三方企业或金融机构进行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预计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涨不超过上期末资产负债率十个百分点的借款事项，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最高不得超过70%，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五）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在5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相关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第六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代为行使部分职权。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投资、对外贷款、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借款、对外捐赠和人事任命等。 （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年度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或单笔投资金额在35000万元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但是，涉及土地、房产、采矿权等不动产购建项目，以及在北京市以外地区总投资估算额超过1亿元的固定资产购建及更新改造类项目、总投资估算额超过1亿元的新开设门店（分公司）项目，必须由董事会决定。 （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在固定授权金额范围内滚动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向第三方企业或金融机构进行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预计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涨不超过上期末资产负债率十个百分点的借款事项，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最高不得超过70%，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五）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在5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相关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内所出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人选； （八）决定除《公司章程》第62.3条规定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范围以外的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年度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或单笔投资金额在35000万元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但是，涉及土地、房产、采矿权等不动产购建项目，以及在北京市以外地区总投资估算额超过1亿元的固定资产购建及更新改造类项目、总投资估算额超过1亿元的新开设门店（分公司）项目，必须由董事会决定。 （十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委托理财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向第三方企业或金融机构进行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预计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涨不超过上期末资产负债率十个百分点的借款事项，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最高不得超过70%，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内所出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人选； （八）决定除《公司章程》第62.3条规定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范围以外的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年度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或单笔投资金额在35000万元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但是，涉及土地、房产、采矿权等不动产购建项目，以及在北京市以外地区总投资估算额超过1亿元的固定资产购建及更新改造类项目、总投资估算额超过1亿元的新开设门店（分公司）项目，必须由董事会决定。 （十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委托理财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向第三方企业或金融机构进行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预计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涨不超过上期末资产负债率十个百分点的借款事项，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最高不得超过70%，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四）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在5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相关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六、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0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1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29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348,4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30元，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5,724,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4,275,995.3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其计入民币9,209,480.58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90,790,514.72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2,218,396.69元投入酒店扩张及升级项目（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53,479,401.99元），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900,000,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2,218,396.6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98,572,118.03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0,919,646.85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994,275,995.3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92,218,396.69
减:累计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881,244.96
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700,000,000.00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600,000,000.00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68,291,427.3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451,865.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919,646.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27271876436	募集资金专户	472,00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分行	0109001056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80,439,868.06
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0006832	募集资金专户	7,777.78
合计			80,919,646.85

2021年11月15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根据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旅酒店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银行上海徐汇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479,401.9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完成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153,479,401.99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2.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70,0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560,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110,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息日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税前	尚未收回本金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11.16	2024.5.16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11.16	2024.5.16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11.17	2024.5.17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3.10.27	2024.10.26	未到期	未到期	4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8.15	2023.11.14	20,000	137.12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8.16	2023.11.15	10,000	68.5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8.17	2023.11.16	10,000	68.5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3.07.26	2023.10.25	40,000	274.2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5.08	2023.08.07	20,000	142.6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5.09	2023.08.08	20,000	142.1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5.10	2023.08.09	10,000	71.05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023.01.18	2024.01.13	未到期	未到期	21,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2023.01.18	2024.01.14	未到期	未到期	19,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023.01.18	2023.07.22	21,000	486.42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2023.01.18	2023.07.23	19,000	153.9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42.1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57.07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1,000.00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2,250.0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2.10.20	2023.01.19	40,000	329.1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2022.07.20	2022.10.19	55,000	479.93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	2022.04.19	2022.07.19	65,000	259.29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2022.01.17	2022.04.18	80,000	638.2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2.01.17	2022.02.21	10,000	28.77	0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		2,990,790,51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02,64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218,39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418,502,648.17	992,218,396.69	-1,098,572,118.03	47.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不适用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418,502,648.17	1,892,218,396.69	-1,098,572,118.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原定部分酒店开设改造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导致公司投入到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1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涉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2023年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审计，诺金公司100%股权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23.41万元；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数据。

安麓管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3.09万元，对应40%股权部分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7.24万元；没有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数据。

●首旅目前50%股权因终止股权收购事项，因此首旅集团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实施中因客观变化进行的调整。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调整。

●首旅集团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实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则首旅集团将对首旅酒店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实际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承诺累计净利润　×本次交易　价格。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首旅集团无需向首旅酒店补偿现金。首

旅集团向首旅酒店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首旅集团按照协议的约定自首旅酒店处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

一、解决同业竞争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为全面增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在高端酒店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同时妥善解决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首旅酒店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置业”）持有的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金公司”）100%股权、北京首旅目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目航”）50%股权；购买首旅集团直接持有的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麓管理”）40%股权。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北京首旅目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终止收购北京首旅目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首旅酒店最终以21,380.73元的股权交易价格收购首旅置业持有的诺金公司100%股权。于2023年5月，诺金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首旅酒店于2023年6月完成支付交易对价。

首旅酒店最终以636,6076万元的股权交易价格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管理40%股权。于2023年7月，安麓管理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首旅酒店于2023年8月完成支付交易对价。

二、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5日首旅集团出具《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对注入资产未来三年业绩进行承诺（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具体如下: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置业”）持有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金公司”）100%股权、北京首旅目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目航”）50%股权，直接持有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麓管理”）40%股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诺金公司100%股权、首旅目航50%股权、安麓管理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与本公司、首旅置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现本公司作出业绩与补偿承诺如下:

1、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出具且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0号）评估结果，诺金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1,380.78